

东丽区民政局房屋租赁项目

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XFZB-2023-TJDL-ZF032）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Tianjin Xuan fu engineering bidding co., LTD

东丽区民政局房屋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XFZB-2023-TJDL-ZF032

采 购 人：天津市东丽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项目需求书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	14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18

说明：

本采购文件除封面及目录外共 31 页，请供应商在领取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购买采购文件 24 小时内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及时更正，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受采购人的委托，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将以单一来源方式，对东丽区民政局房屋租赁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邀请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协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 项目名称：东丽区民政局房屋租赁项目
2. 项目编号：XFZB-2023-TJDL-ZF032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天津市东丽区民政局为满足正常办公需要，紧贴机构改革后机关集中办公要求租赁办公场所，拟租用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增 48 号产权为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办公楼（1-3 楼，7 楼与天津市东丽区生态环境局共用）租赁期为 1 年。

三、项目预算：本项目投资预算为 330.20825 万元（人民币），现已落实。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一）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 2023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 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声明函。（截至磋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五、获取采购文件地点及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 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 52 号渤轻党校 B 座 104 室）

2.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

采购文件售价 500 元，现场领取。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请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5:00 时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2. 地点：在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渤轻党校 2 楼会议室）。

七、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天津市东丽区民政局

2.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增 48 号

3. 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王佳强， 0

八、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 52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2-84313819/84316123-801（报名处）

022-84313819/84316123-803（综合部）

4. 采购代理机构汇款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工行大桥道支行

行号：10

账号

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九、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无效。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特别说明：

依据《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关于加强货物和服务采购及工程建设领域廉政风险管理的通知》（津丽财[2022]17 号），本项目成交结果确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签订主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阳光协议。本项目发布媒介为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其他媒介不得转载。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二章 项目需求书

一、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



当前位置： 首页 > 单一来源公示-区级 > 信息详情

天津市东丽区民政局机关东丽区民政局房屋租赁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天津市东丽区民政局机关
项目名称：东丽区民政局房屋租赁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为东丽区民政局提供办公场所。供应方应满足要求：按合同要求提供办公场地，满足民政局日常办公需求。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万元）：330.20825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单一来源适用情形，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性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理由如下：租用地点交通便利，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处房产的唯一产权及营运单位，该办公场地便于办公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且已被东丽区市民及办事企业所熟悉，因合约到期为保证办公地点的延续性，且周边无其他可替代租用地点，需继续租用此处房屋用于天津市东丽区民政局办公用房，且经论证专家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为合格供应商。故拟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选择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专家论证意见详见附件。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裕洋金城A座

三、公示期限

2023年03月29日至2023年04月04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
联系人：王佳强
联系地址：东丽区先锋东路增48号
联系电话：
2、财政部门
联系人：戴伟
联系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路9号
联系电话：84375399
3、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戈女士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大桥道52号
联系电话：022-84313819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下载：附件下载

天津市东丽区民政局机关
2023年3月28日



天津市东丽区民政局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关于“关于东丽区民政局房屋租赁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单一来源适用情形，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性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理由如下：租用地点交通便利，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处房产的唯一产权及营运单位，该办公场地便于办公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且已被东丽区市民及办事企业所熟悉，因合约到期为保证办公地点的延续性，且周边无其他可替代租用地点，需继续租用此处房屋用于天津市东丽区民政局办公用房，且经论证专家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为合格供应商。故拟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选择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

公示期内（2023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4 日）无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

二、项目需求书

按照采购人要求用位于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增48号产权为天津东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办公楼（1-3楼，7楼与天津市东丽区生态环境局共用）租赁期为1年；

（一）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租赁标的物无所属权利争议、租赁标的物安全性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成交供应商须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租赁标的物符合办公需要的必要便利条件。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代理服务费、房屋租赁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其他应有的费用并分别单列。供应商所报价格为服务期内确保正常运行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保证成交总价、服务人员不变及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各分项报价进行合理化调整。

（二）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服务机构、服务响应及到场解决问题的时间等。

（三）时间要求：

1. 服务期：租赁期为 1 年。
2. 租赁地点：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增 48 号。

（四）付款方式

该租赁费用待区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租赁费。

（五）供应商应具有针对本项目的相应的实施能力。

四、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多重验收环节。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其他

（一）关于代理服务费的規定

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在成交公告发布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
100以下		1.5%
100-500万		0.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p>本项目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金额为¥50000元。</p> <p>支付方式：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电汇形式提交的实际到帐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账无效。</p> <p>（1）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代理机构，并取得收据。</p> <p>（2）未成交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p> <p>（3）成交单位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退还。</p> <p>（4）电汇（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时请注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月份及项目编号后5位数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帐的保证金无效，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财务电话：022-84313819</p> <p>开户行：工行大桥道支行</p> <p>行号 账号</p> <p>名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p>
2	<p>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文件1份。</p>
3	<p>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网上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4	<p>响应文件有效期：60天</p>
5	<p>履约保证金：不收取</p>
6	<p>踏勘现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p>
7	<p>递交响应文件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p>

二、供应商须知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合格的服务单位

2.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的经营范围，须是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生产商或代理商。

2.2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2.3 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务单位应承担参与采购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2.4 本次采购项目严禁分包、转包。

3. 合格的相关服务

3.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3.2 除《项目需求书》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费用

不论最终结果如何，服务单位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5.2 项目需求书

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5.4 采购合同（范本）

5.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文件，如发现其中有不合理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在收

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 3 日内以信函或传真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要求

7.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7.3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书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应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4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承诺函内容与报价书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承诺函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的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8.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全部采用中文。

8.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保证金

9.1 保证金为人民币，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纳；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规定金额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天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不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将无效。

9.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 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自行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并胶装成册。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2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逐条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评议，并按采购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与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0.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文件中所列技术、商务要求仅列出了最低限度。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1.1 响应文件需打印并按构成顺序胶装成册，每项文件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的公章。

11.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1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采用word无加密版格式。

11.4 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并和电子版文件一起提交。

11.5 采购代理机构在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邀请函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6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7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协

商，随时准备对评审人员的询问予以解答。该代理人在委托书上应标明有效联系方式，该方式从评审到合同履行结束有效。

11.8 递交文件当日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时提供的及资格要求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采购评审人员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人员可以由采购人的代表或有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人员人数由采购项目情况确定。

13.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方面：

- （1）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2）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3）报价。

14.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4.1 单一来源采购按招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协商，供应商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14.2 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4.3 在协商过程中，如采购文件有变动的，评审小组须以书面形式记录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补充记录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直至报出最后报价。

14.4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14.5 评审小组在进行评审时，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评审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评审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14.6 评审的结果以书面为准，澄清必须由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人名章）或盖单位公章，经评审小组确认后，构成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被确定为成交服务单位，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单一来源采购成交结果确定原则

15.1 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评审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是否满足采购要求，最终报价是否合理以及商务承诺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确定最后的成交状

态。

15.2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3评审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细致审阅和评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不予考虑：

- （1）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无法人授权证明或授权证明无签字盖章的。
- （2）最终实施方案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而影响评定的。
- （4）响应文件附有用户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
- （5）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的。

16. 成交通知书

1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公示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服务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成交供应商须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到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者视同领取，成交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16.4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取消采购任务。

17. 签订合同

1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服务单位的全部保证金。

17.3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如期完成需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18. 货款支付

18.1付款方式：详见项目需求书。

18.2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

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货款。

19. 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合同范本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关于_____项目的协商结果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租赁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

租赁物位置：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增 48 号

所在楼层：（1-3 楼，7 楼与天津市东丽区生态环境局共用）

租赁面积：_____平方米

租赁总价款：_____ 大写：_____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甲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承诺所供服务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转让租赁场地的部分或全部产权，乙方应确认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3.甲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场地所属设施的专用权。甲方应负责租赁场地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场地归还乙方。乙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4.在租赁期限内若甲方须对租赁场地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乙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乙方同意，同时涉及公共部分的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5.乙方负责看管甲方存放在租赁场地内的物品，若有丢失或人为损坏，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乙方所提供的租赁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

阳光协议

甲方（采购人、招标人、发包单位）：_____

乙方（投标人、承包单位）：_____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金购买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以及由国有企事业单位控股投资的工程项目）领域廉政管理，保证项目顺利进行，防止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关于加强对货物、服务采购和工程建设活动监督管理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对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指定货物、材料生产厂和投标人，推销产品；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高消费娱乐；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未经采购或招投标程序而使用甲方指定的分包方和材料、设备；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

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单位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并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应的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本协议作为项目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由甲乙双方互相监督执行。

七、建立廉政违约责任追究机制。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协议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阳光协议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程度，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 1 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 2000 元以内，按合同总额 5%且不低于给付金额 5 倍违约赔偿。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 2 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 2000 元以上的 5000 元以内的，按合同总额 10%且不低于给付金额 10 倍违约赔偿。违反阳光协议规定涉及 2 人次以上或折合市场价值 5000 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甲方有权暂停合同执行，并单方解除合同，相关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确认失信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存在以上违约行为的，同意甲方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曝光，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递交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函

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单一协商。

1、愿意按照单一性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

2、我们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单一性来源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完全答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和评审办法。

3、我们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4、在整个单一性来源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我们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照最终协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方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采购保证金。

7、我公司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8、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地址：

电话：

网址：

联系人：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总报价	备注
1				
2				
...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公章： _____

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单位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日期：_____

致：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协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附件 4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采购要求与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5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序号	服务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采购要求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响应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采购要求与响应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供应商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件7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单一来源
采购中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一次性向贵
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从我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支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服务方案（格式）

（由服务单位根据《项目需求书》自行填写）

附件 9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2023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2022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声明函**。（截至磋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1）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见附件2）

附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天津烜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独立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已知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我公司未与其他供应商组建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政策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①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②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和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